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下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ASIC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恒丰工业城C2栋1层、2层、3层、4层西、5层西面、C4栋5层
法定代表人	潘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6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焊割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本次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批准，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314号文核准。

3、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深圳市佳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87167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4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4号文、《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82号《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一)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16,6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4号文和《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5,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22,150万股，股本总额为22,1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4号文和《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5,55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总数的25.06%，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项的规定。

5、根据《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本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82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四)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80号的《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

《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五）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8、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爱平和潘磊及公司股东周源、朱亚云、赵家柏、熊红和郑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宇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公司股东范金霞、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卿小湘和冯汉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和5.1.6条的规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为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保荐。国信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国信证券已指定许乃弟、王小刚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公司本次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年夫兵

2011年3月18日